

行政处罚责任清单（二）

序号	运行环节	责任事项
1	(一) 立案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	(二) 调查	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4		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
5	(三)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6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四)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8		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9	(五)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10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1		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2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13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4	(六)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5	(七) 执行	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
16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17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本责任清单适用于：

15. 对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进行处罚

17. 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20.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